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動保救字第 112600887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下同）112 年 5 月 1 日接獲通報在本市中正區○○○路○○段○○號前發現犬隻遺體 1 具，由該局帶回，嗣於 112 年 5 月 2 日移交原處分機關。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該犬隻（品種：柴犬，性別：公，下稱系爭犬隻）為訴願人所飼養，乃於 112 年 5 月 6 日通知訴願人領回系爭犬隻遺體並訪談訴願人，經訴願人陳述略以，其將系爭犬隻放置其住家大樓頂樓後離開等語。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住家大樓頂樓為社區之共有空間，住戶仍可自由進出頂樓，訴願人使系爭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而無人伴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及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處處理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以 112 年 5 月 24 日動保救字第 1126008872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0 元罰鍰，並請其於文到之日起立即改善及另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 小時課程。原處分於 112 年 5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6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九、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經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緩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講習：指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接受包括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課程，即包含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令學員接受包括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合計達三小時以上之講習，並於處分書載明下列事項：一、應完成講習之時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4 月 2 日農牧字第 1080211682 號函釋（下稱農委會 108 年 4 月 2 日函釋）：「……說明：……三、……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非字第 174 號刑事判決略以：『…所謂「公共場所」，係指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得以出入、集合之場所；所謂「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係指非屬公共場所，而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於一定時段得進出之場所。』是以私有巷道或未架設圍欄之私有土地，如符合上揭刑事判決所述定義，亦可認屬本法（按：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所定『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處理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執行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依法為妥適之裁處，建立執法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第 3 點規定：「本處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列二表：……

（節錄） 單位：新臺幣

項次	八
違規事項	…… 五、飼主違反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
裁罰依據	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8 款至第 10 款

罰則規定	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統一裁罰基準	違反次數	第一次	罰鍰 3,000 元至 9,000 元，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

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護、寵物登記及寵物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96）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99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之社區頂樓係以鐵皮完整包覆，僅留水塔抽水馬達維修通道，雖同棟住戶（目前常住有 3 戶，扣除弱視殘障 1 戶）可出入，惟因維修通道狹窄，僅有馬達有問題時才會有人進入查看，故該頂樓非屬特定多數人得以出入、集合之場所，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有 112 年 5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接獲民眾通報街道犬貓遺體點收紀錄單、原處分機關 112 年 5 月 6 日動物保護案件訪談紀錄（下稱 112 年 5 月 6 日訪談紀錄）及 112 年 5 月 15 日電話紀錄、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社區之頂樓非屬特定多數人得以出入、集合之場所云云。按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 7 歲以上之人伴同；上開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違反者，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動物保護講習；為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5 款、第 20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所明定。次按公共場所係指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得以出入、集合之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係指非屬公共場所，而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於一定時段得進出之場所；如符合前揭定義，可認屬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所定「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亦有農委會 108 年 4 月 2 日函釋可資參照。查本件：

（一）據卷附原處分機關 112 年 5 月 6 日訪談紀錄影本所載：「……問：請問您是○○○本人嗎？……答：是。……問：請問右方所示犬隻…

…是否為您所飼養？……答：是我養的……。……問：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於 112 年 5 月 1 日……接獲通報……發現犬隻遺體……請說明當時發生情形為何？ 答：當天（5/1）下午 18 時許的時候，放犬隻在頂樓活動……大約晚上 7-8 時我女兒上去接狗回來，然後回來就說狗狗不見了……隔天我打電話給管理員，請他看監視器，他說在 5 月 1 日 18 時 57 分的時候，因為有住戶進來開門，狗狗趁隙跑出去……。」次查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5 月 15 日電洽訴願人確認其社區通往頂樓之門是否有上鎖等情，經訴願人表示該門並未上鎖，僅用插銷固定，且社區各棟之頂樓係互相連通，住戶均可開啟通往頂樓之門等語，有該日電話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 （二）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訪談紀錄、電話紀錄內容及農委會 108 年 4 月 2 日函釋意旨，審認訴願人之住家大樓頂樓為社區共有空間，住戶均可自由進出頂樓而屬特定多數人得以出入、集合之場所，訴願人使系爭犬隻出入公共場所而無人伴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並請其於文到之日起立即改善及接受 3 小時動物保護講習課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就原處分申請停止執行一節，業經本府審酌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之情事，並以 112 年 6 月 5 日府訴一字第 11260829 27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及講習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12 年 8 月 14 日以前）或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 年 8 月 15 日以後）提起行政訴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